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6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藍世芳

楊華倩

被告 包勁宇即尚崢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448元自民國
114年5月23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18,780元自民國114年3月23日
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
臺幣5,448元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，按
上開利率10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
開利率20%計算，其中新臺幣118,780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
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0
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瑄